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 **延長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須予披露交易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構成須予披露交易及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收購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收購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為令訂約方有額外時間促使達成收購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收購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除延長收購最後截止日期外，收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在各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志**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